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一次性告知清单

(编号: 20241226)

业务事项	材料名称	份数
一、基本材料	1. 借款人身份证件	交验原件
	2. 借款人配偶及其他共有人的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交验原件
	3. 借款人、其他共有人的婚姻状况声明 * (有效期 1 个月内)	原件 2 份
	4. 借款人配偶经济收入证明 * (有效期 3 个月内)	原件 2 份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一) 购买新建商品房	1. 购房合同	原件 2 份
	2. 购房首期交款发票或收据 (属现房另需提供开发商出具的未付清房款证明原件 1 份)	交验原件
	3.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预告登记 (属商品房期房需提供)	交验原件
	4. 不动产权证 (1 年内, 属商品房现房需提供)	交验原件
(二) 购买二手房	1. 存量房买卖合同 (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用版本)	原件 2 份
	2. 购房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支付房款银行转账凭证	交验原件
	3. 不动产权证 (1 年内)	交验原件
	4. 房龄原始查档证明	原件 1 份
(三) 购买单位房	1. 购房合同	原件 2 份
	2. 购房首期交款发票或收据	交验原件
	3. 不动产预告登记 (1 年内)	交验原件
	4. 购房资格证明文件 (属危改房的非还建户提供准购证, 还建户提供确认证)	交验原件
	5. 承诺书或保证书* (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承诺书, 属企业单位提供保证书)	原件 2 份
(四) 自建房	1. 不动产权证 (1 年内)	交验原件
	2. 房产评估报告、土地评估报告	原件各 2 份
	3. 查档证明	原件 1 份
(五) 异地贷款	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及明细原件 1 份 (通过“亮码可办”获取), 其他材料参照以上房屋类型	
(六) 组合贷款	其他材料按照对应类型提供, 另需提供查档证明原件 1 份、首付款转账凭证 (交验原件)、借款人及配偶经济收入证明原件 1 份、借款人及配偶个人银行流水证明原件 1 份, 如需补充其他材料可向商业银行咨询。	
注: 1. 上述打*符号材料可在中心网站下载或窗口领取。借款人、其他共有人婚姻状况等不能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信息的, 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核验。产权共有人未满 18 周岁且未办理身份证的, 需提供户口簿原件核验。如有公证或法院判决书, 另需提供原件 3 份。 2.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 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中心网址: <http://gjjqzfzx.gxzf.gov.cn>;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 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 0771-2441946, 服务监督电话: 0771-2441812 (咨询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咨询电话: 0771-12345。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邕 e 登

2024 年 12 月印制